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24 年 市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24〕16 号）要求和《2024 年度市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梅州市财政局将组织开展 2024 年市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检查信息公示如下：

一、检查对象

梅州市商务局、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梅州市曾宪梓中学、梅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和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

二、检查内容

（一）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是否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存在资金挪用、虚报预算支出、使用假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关情况。

（二）会计管理工作。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包括日常现金余额、

现金使用审批制度、结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方面，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其中，检查对象为学校的，还须重点关注每年事业收支和学校食堂管理等情况。

公司及企业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能源、交通、水利、医疗以及村镇银行、粮食贸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或领域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还须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请社会各界人士对上述公示单位和我局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监督。

联系人：陈炜 联系电话：0753-2122806

电子邮箱：czj djck@meizhou.gov.cn

